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會議室(國際交流學園地下一樓)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陳亮君

出席人員：江彥政副院長、許育嘉主任、張栢滄主任、李嶸泰主任、何尚哲主任、曾再富主任、何一正主任、王柏青主任、蔡文錫主任、陳鵬文主任、黃文理委員、徐善德委員、黃名媛委員、夏滄琪委員（請假）、陳世宜委員、陳美智委員、林明瑩委員、曾鈺茜委員、王孝雯委員、柯金存委員、林彥伯委員、曾碩文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農業推廣中心侯新龍主任、園藝技藝中心王孝雯主任、動物試驗場張伸彰場長、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黃健瑞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院級附屬單位 114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 115 年 1 月 26 日通知暨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辦理，詳如附件(PP.1~6)。
- 二、依據上開要點第 8 點規定，院系級附屬單位應於每年年初提交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至所屬各院系相關會議審議，成果報告書內容得參酌第 4 點項目進行內容擬定。各院系級應將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會辦研究發展處，另彙整後提送校級委員會報告，以落實評鑑精神和追蹤管理之精神。
- 三、檢附農業推廣中心之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PP.7~19)、園藝技藝中心之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PP.20~33)、動物試驗場之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PP.34~41)。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工作成果報告書內容：

(一) 農業推廣中心請以表格方式呈現年度經費收入與支出總額度、

未來展望以量化 KPI 方式呈現。

- (二) 園藝技藝中心請增列應運特色亮點及協助本院教學、研究事項。
- (三) 動物試驗場請增列營運特色亮點、營運績效之敘述，以表格方式呈現年度經費收入與支出總額度、未來展望以量化 KPI 方式呈現。

二、修正後成果報告書由學院簽奉校長核定，送研發處進行後續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各學系（含學程）**

案由：本院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5 年 3 月 19 日嘉大學字第 1159001167 號函暨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辦理，詳如附件(PP.42~44)。
- 二、查上開獎勵辦法各學院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推薦近 5 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 3 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 2 名。
- 三、本院近 3 年獲校優良導師如下：
  - (一) 111 學年度績優獎許育嘉老師、肯定獎曾碩文老師。
  - (二) 112 學年度績優獎林炳宏老師、肯定獎陳鵬文老師。
  - (三) 113 學年度績優獎林彥伯老師、肯定獎李佳珍老師。
- 四、本學年度本院各系推薦 9 位老師及其資料繳交情形如下：
  - (一) 農藝學系：侯金日教授，資料未繳。
  - (二) 園藝學系：王孝雯助理教授，資料未繳。
  - (三)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黃名媛副教授。
  - (四)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林群雅助理教授，資料未繳。
  - (五) 動物科學系：陳祥良助理教授。
  - (六)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吳希天教授。
  - (七) 景觀學系：周士雄副教授，放棄參與。
  - (八) 植物醫學系：陳以錚助理教授。
  - (九)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陳楷岳助理教授。
- 五、檢附黃名媛副教授推薦表(PP.48~51)、陳祥良助理教授推薦表(P.52)、吳希天教授推薦表(PP.54~55)、陳以錚助理教授推薦表(PP.56~57)、陳楷岳助理教授推薦表(PP.58~59)。

決議：

- 一、本案以無記名序位法投票（黃名媛委員自行迴避涉己案件），本院

推薦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黃明媛副教授為校優良導師績優獎、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吳希天教授為校優良導師肯定獎。

二、 本院推薦優良導師資料提送學生事務處辦理複審作業。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

案由：有關本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實習農場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為管理所屬農場場地設備租借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提升經營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特訂定此要點。
- 二、 檢附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實習農場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管理要點（含附件）等草案各一份，詳如附件(PP.60~69)。

決議：

- 一、 修正後通過。
- 二、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法規及附件文字：

（一） 管理要點部分

- 1、 第一點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中心實習農場場地設施、設備使用相關管理收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實習農場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但因支援教學研究或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2、 第二點本中心實習農場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經營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原則**。
- 3、 第三點凡借用本中心實習農場者，本中心得酌收實習農場場地管理維護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一；各單位使用農場，應填具實習農場使用**申請表**（附件二）、場地租借使用**申請**

**書**（附件三）及農作物產出及販售**申請書**（附件四），經本中心審查核准後，始得使用；校外單位如屬產學合作或特定專案用途，得另訂計畫或合作契約。

4、第四點本中心實習農場之**相關**收入，應依本校主計及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百分之十五納入校務基金，其餘由本中心統籌運用，支應場地設備管理及維護相關費用。

5、第五點本中心實習農場場地使用申請優先順序：

(1) 農學院教學實習用：經教務處核定課程，使用農場進行教學或實習。

(2) 農學院試驗研究用。

(3) 校內單位教學、試驗以及活動用。

(4) 校外單位教學、試驗以及活動用。

**(5) 同場地、同時段有 2 案以上提出申請，由本中心依申請案之重要性或急迫性決定使用順序。**

6、第六點本中心實習農場相關支出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結餘得供下年度繼續使用，結餘款**得優先用於**支援教學、研究設備之充實、實習農場維護費用或配合款。

(二) 附件一實習農場場地管理維護費用收費標準備註文字修正

1、備註一使用期間以半年為一期，按學期計收；使用未滿半年者，依實際使用月數按**比率**計算。

2、備註二(三)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前填具「實習農場使用申請表」、「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農作物產出及販售**申請書**」（附件二至四），並於使用期滿後辦理收入申報。

3、**備註三必要時，本中心得查核實習農場使用情形、農作物產出、販售紀錄及相關收支資料。**

(三) 附件三場地租借使用**契約書**文字修正為**申請書**，**第五點所有場地內禁止吸煙、嚼食檳榔等行為，未經允許嚴禁攜帶或使用爆竹、明火、易燃物、化學溶劑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之設備。**

(四) 附件四農作物產出及販售**契約書**文字修正為**申請書**。

(五) 八掌段農場可用空間示意圖標號修正為**A~G**。

(六) 短竹段農場可用空間示意圖標號修正為**A~F**。

(七) 三界埔農場可用空間示意圖標號修正為 A~O。

#### 提案四

##### 提案單位：園藝學系

案由：有關本院園藝學系與日本香川大學簽署碩士班雙聯學制合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詳如附件(PP.70~72)。
- 二、本案業經園藝學系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P.73)。
- 三、檢附本院園藝學系與日本香川大學雙聯學制合約書(草案)一份，詳如附件(PP.74~77)。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持續推動本院與日本香川大學國際合作等事宜。
- 二、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 提案五

##### 提案單位：動物科學系

案由：有關本院動物科學系與日本香川大學簽訂碩士班雙聯學制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暨本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詳如附件(P.78)。
- 二、依據上開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三、本案業經動物科學系 115 年 5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P.79)。
- 四、檢附本院動物科學系碩士班與日本香川大學農學研究所碩士班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含入學申請表、雙聯學制銜接課程)(草案)一份，詳如附件(PP.80~94)。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協議書文字：

(一) 協議書簽署人層級應對等。

(二) 簽署人英文姓名以 Last Name, First Name 形式呈現，逗號前表示姓氏。

二、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委員會更換學生代表委員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之。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原學生代表為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一年級陳沛儒同學，惟陳生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為符上開會議設置規定，擬更換本院課程規劃會議學生代表委員為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一年級陳歆同學。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